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公告

### 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725,821,076 96.76%	24,287,378 3.2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b>動議</b>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b>動議</b>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p>	<p>316,290,301 42.17%</p>	<p>433,818,153 57.83%</p>
<p>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p>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656,191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78,845,4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00%，由於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重大權益，彼等須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41,810,74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750,108,4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a。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李智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